

上海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上大材〔2021〕13号

关于同意设立高分子材料系专业教研室 及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聘任的批复

高分子材料系：

你系2021年6月4日《关于设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的申请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设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研室；

石晓超同志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研室主任；

张夏聪同志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研室副主任；

聘期三年，时间从2021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，其中试用期为一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6月22日

